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提呈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合共接獲14,256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54,2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4.17倍。合共1,568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以下，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27,544,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01倍。配售有條件分配予187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90.0%。合共51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承配人187名約27.3%。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6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0.3%。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配售承配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上述者的任何代名人)，且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就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據董事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概無配售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當日(即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概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afflesinteri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使用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跟從上述相同指示。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股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入其在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支票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預期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76。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提呈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2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2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2%)用作(i)招聘新或額外技術僱員及支援員工，增強內部能力以承接更多室內裝修項目；及(ii)招聘MEP技術人員及向建設局申請註冊若干ME工種，內部提供MEP服務，以擴大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
- 約1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7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用作租賃新租賃物業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為新租賃物業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租賃物業的相關開支；
- 約1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用作收購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室內設計公司，以(其中包括)(i)避免因缺乏內部設計相關專業技

術產生的機會成本增加；(ii)展示內部承接室內設計工程的能力，提高我們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及(iii)透過垂直整合精簡業務營運；

- 約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用作投資於硬件設備及電腦軟件，以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
-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用作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減少依賴分包商提供有關機器及設備，從而拓展我們的經營範圍；及
- 約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合共接獲14,256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54,2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4.17倍。合共1,568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14,256份認購合共354,2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合共14,247份認購合共264,76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認購5百萬港元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每股最高發售價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4,000股約21.17倍；及

- 合共九份認購合共89,4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認購5百萬港元以上發售股份的每股最高發售價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496,000股7.16倍。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以下，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已識別並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8,000股	11,426份	11,426名申請人中的1,143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0.00%
16,000股	989份	989名申請人中的106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5.36%
24,000股	446份	446名申請人中的51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3.81%
32,000股	174份	174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3.02%
40,000股	227份	227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2.47%
48,000股	69份	69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2.17%
56,000股	36份	36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98%
64,000股	21份	21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79%
72,000股	401份	401名申請人中的62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72%
80,000股	239份	239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67%
160,000股	82份	82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40%
240,000股	78份	78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32%
320,000股	12份	12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04%
400,000股	14份	14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1.00%
480,000股	2份	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0.83%
640,000股	3份	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0.83%
720,000股	3份	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0.74%
800,000股	16份	16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8,000股股份	0.69%
1,600,000股	6份	8,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67%
2,400,000股	2份	8,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50%
4,000,000股	<u>1份</u>	16,000股股份	0.40%
總計：	<u><u>14,247份</u></u>		

乙組

8,000,000股	5份	1,280,000股股份	16.00%
12,000,000股	1份	1,488,000股股份	12.40%
12,496,000股	<u>3份</u>	1,536,000股股份	12.29%
總計：	<u><u>9份</u></u>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27,544,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01倍。配售有條件分配予187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90.0%。合共51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承配人187名約27.3%。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6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0.3%。

根據配售，合共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7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就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據董事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概無配售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

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及緊隨上市後股權集中度分析載列如下：

- 配售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 配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數的百分比 (%)
最大	9,936,000股	9,936,000股	4.42	3.97	0.99
五大	41,440,000股	41,440,000股	18.42	16.58	4.14
十大	63,464,000股	63,464,000股	28.21	25.39	6.35
二十五大	122,264,000股	122,264,000股	54.34	48.91	12.23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約整所致。

- 上市後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 配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數的百分比 (%)
最大	—	750,000,000股	—	—	75.00
五大	35,456,000股	785,456,000股	15.76	14.18	78.55
十大	59,472,000股	809,472,000股	26.43	23.79	80.95
二十五大	118,672,000股	868,672,000股	52.74	47.47	86.87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約整所致。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當日（即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概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afflesinteri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使用 **IPO App** 的「分配結果」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禁售承諾

根據各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屆滿 日期 (附註1)
控股股東 盧立洲先生 Chua Boon Par先生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盧立喜先生 盧立發先生 吳富華先生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750,000,000股	75%	
一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0年11月7日 (附註2)
一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1年5月7日

附註：

- (1) 相關股份於所示日期後一日可自由買賣(受於本公告披露的任何限制所限)。
- (2) 倘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招股章程所示該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納入此限。